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（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，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的 2024 年哈密市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二次） 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4 年哈密市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（二次） 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5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5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3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